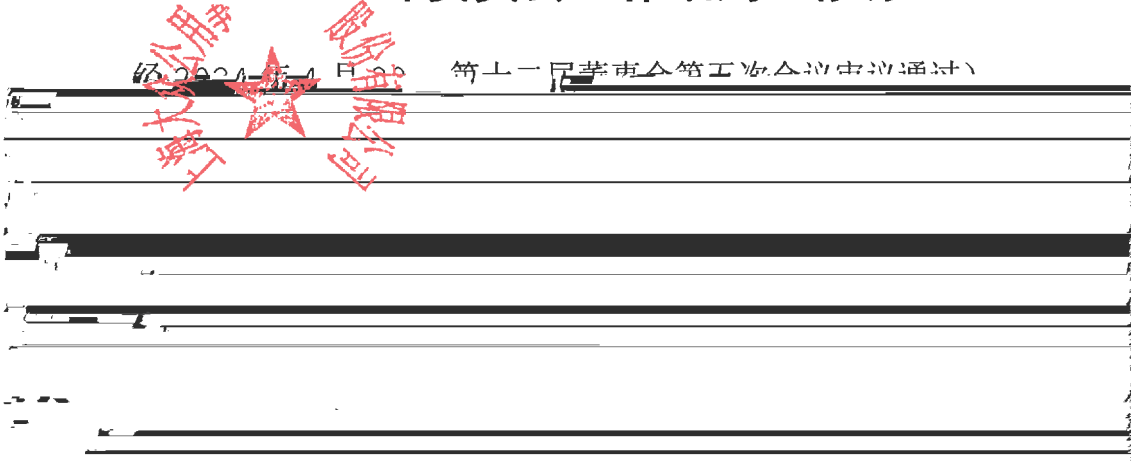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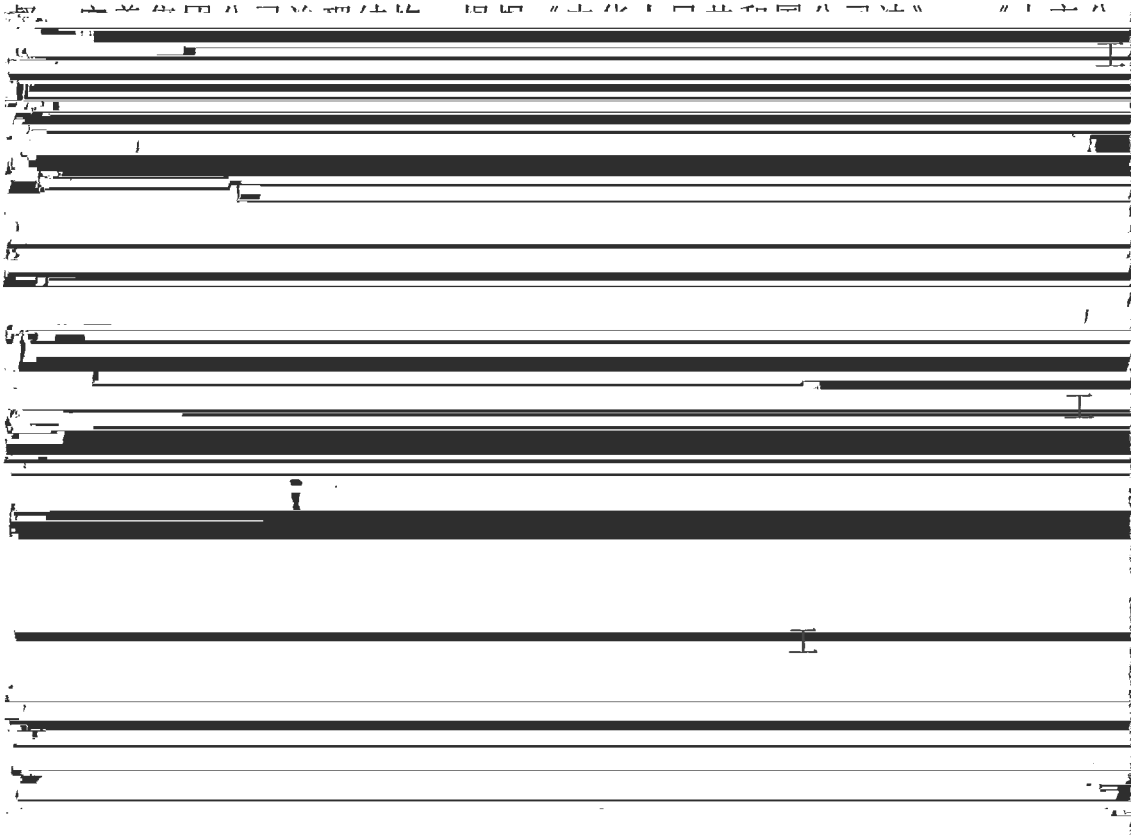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 条 为强化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集团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关联方、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范围确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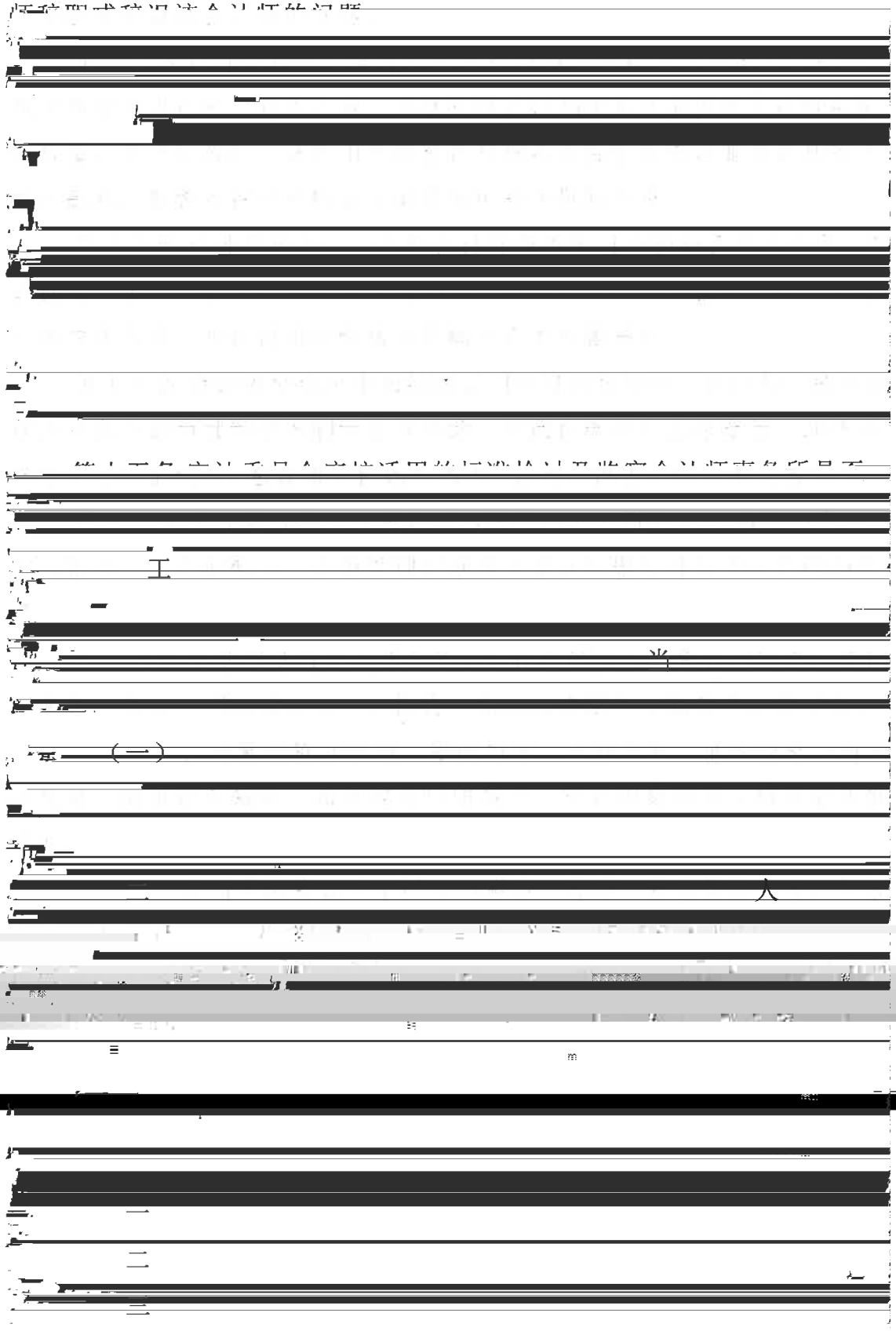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主席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即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

司

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主席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内直接选举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局主席或者1/2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及就外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制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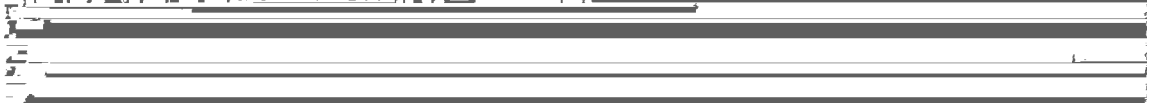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审核集团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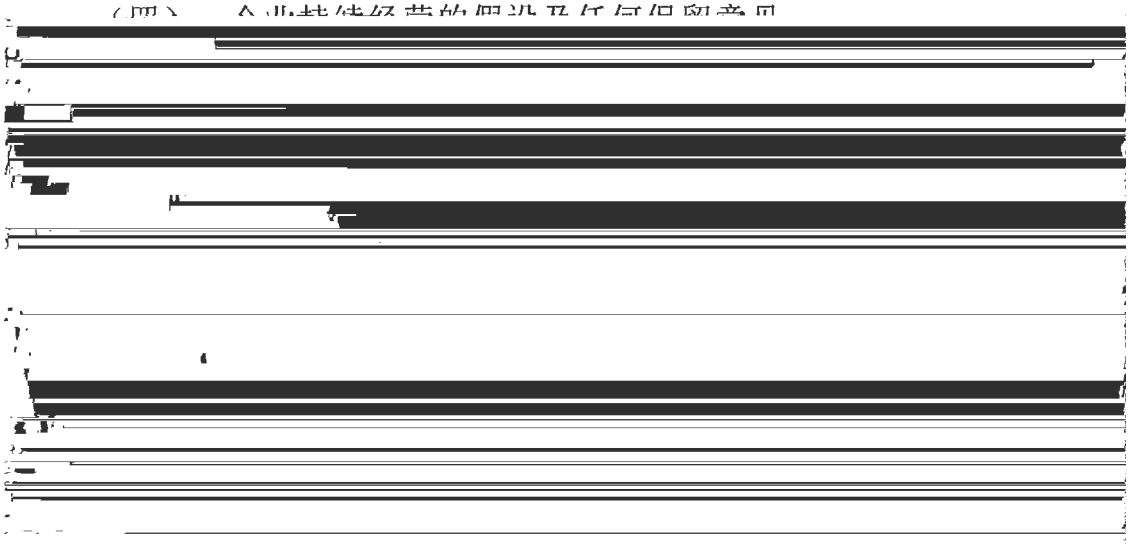
申报的重大意见。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关注下列事项：

（ ） 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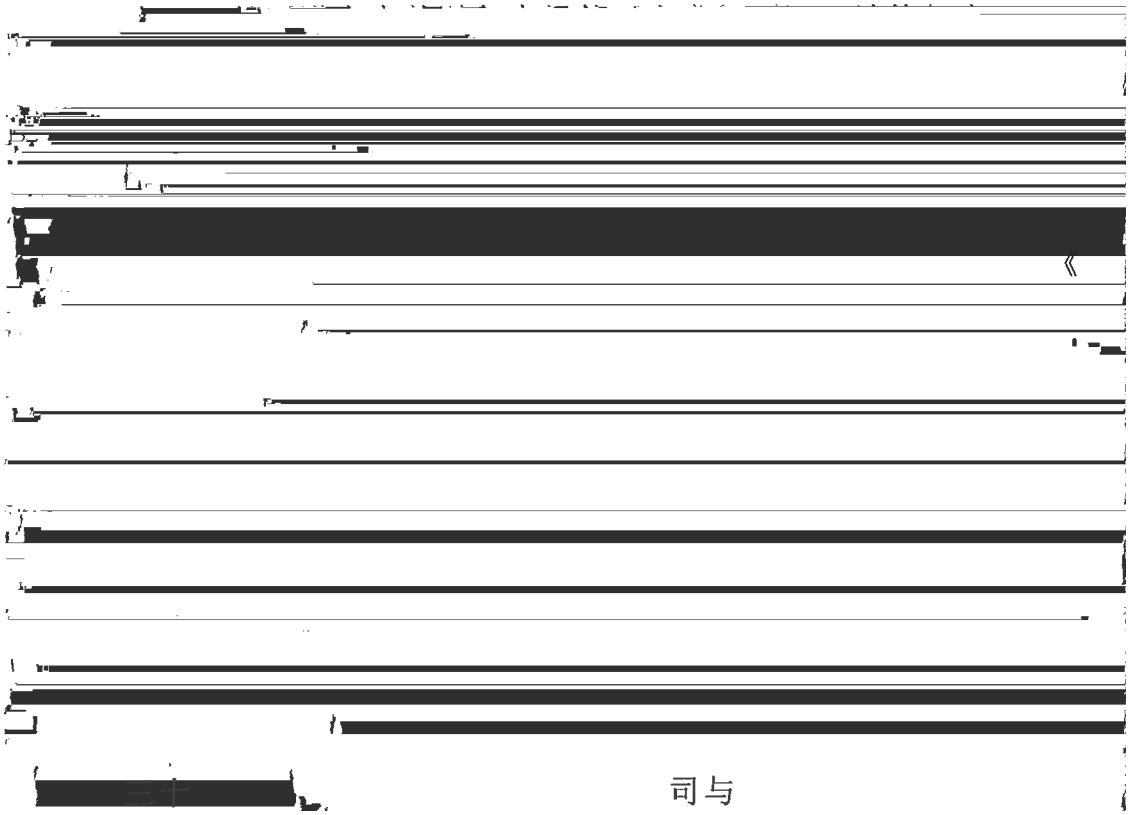
（二）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 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四）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五）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司与

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除上述职责以外，审计委员会还应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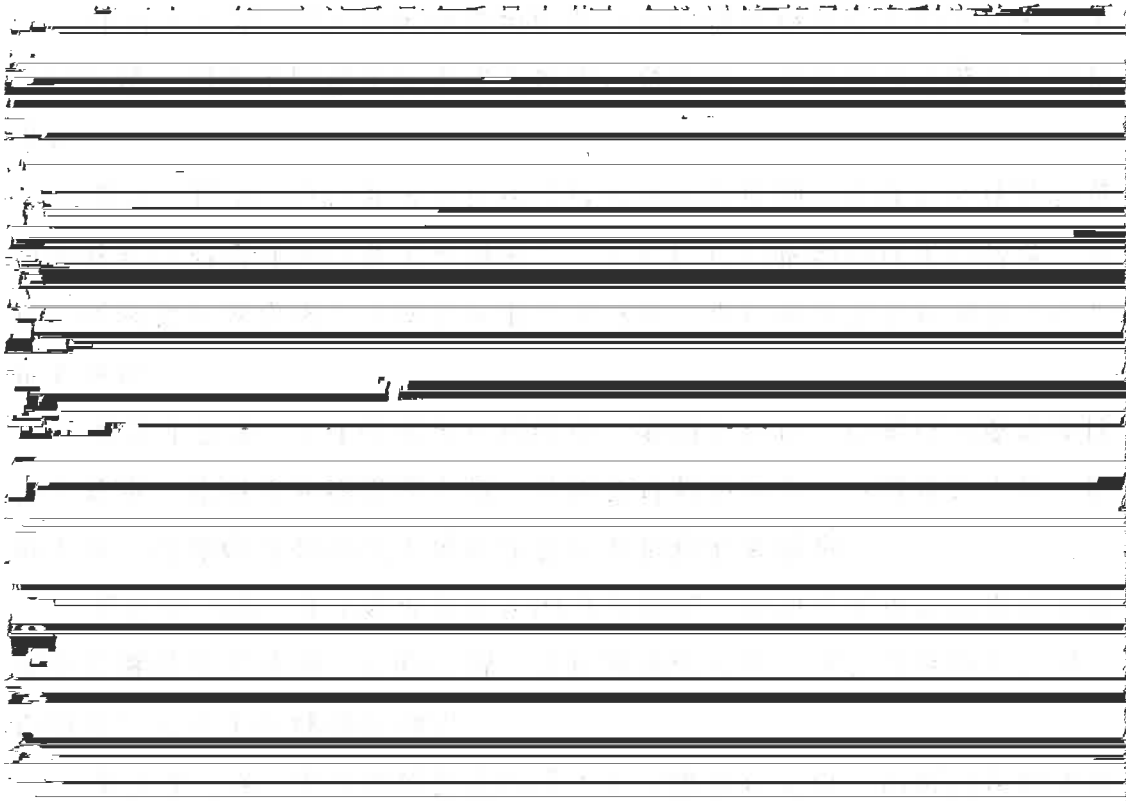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审计委员会

（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对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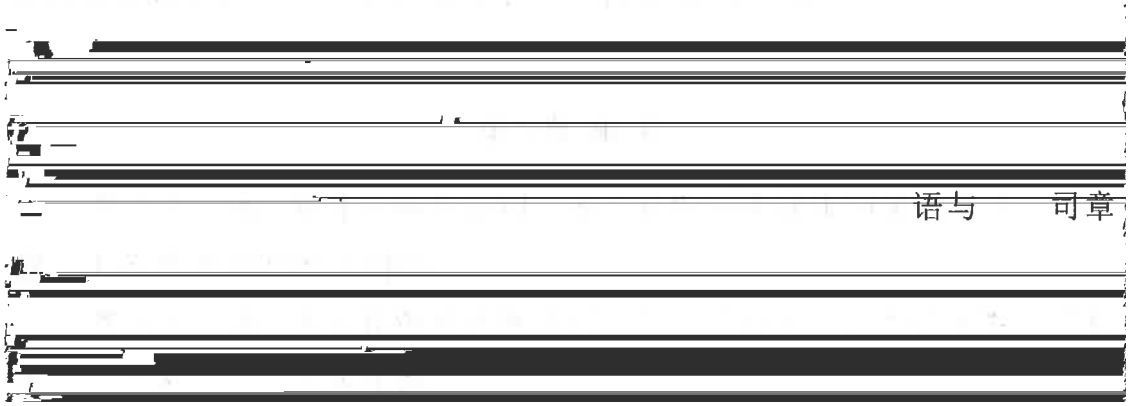
（四）其他相关事宜。

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予以回避。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像、电话、网络会议等通讯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 告》中



语与 司章

第六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上述规定相抵触时，按上述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

第六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